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燕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2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孙燕红	2	2	0	0	否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被采纳。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产情况、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查阅,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参与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2、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审查并研究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合规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进行认真研究,完善现有激励制度和薪酬考核体系,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与股东。

3、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对公

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五、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期满离任。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孙燕红

2024 年 4 月 25 日